

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收入总计	386,8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93,644
（一）市级固定收入和市区共享收入	177,578
1. 税收收入	113,745
增值税	39,199
营业税	10
企业所得税	12,453
个人所得税	5,890
资源税	2,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00
房产税	6,250
印花税	2,156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59
土地增值税	9,800
车船税	3,100
契税	15,828
环境保护税	1,000
2. 非税收入	63,833
专项收入	13,02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8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855
罚没收入	15,87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765
其他收入	18,231
（二）统筹收入	11,315
增值税	7,548
共享四税	3,767
（三）大唐电厂市级库收入	4,751
增值税	3,341
企业所得税	1,410

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二、转移性收入	99,502
（一）上级补助收入	90,656
1. 返还性收入	31,21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024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732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8,648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6,177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4,638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4,710
体制补助收入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3,09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857
结算补助收入	8,16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6,938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70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702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358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431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727
（二）县区上解收入	8,846
1. 体制上解收入	7,010
2. 专项上解收入	1,836
三、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四、上年结转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六、调入资金	83,693